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調整相關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方案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依次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3頁。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0
附錄一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34
附錄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46
附錄三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54
附錄四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60
附錄五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64
附錄六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	140
附錄七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142
附錄八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152

目 錄

附錄九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59
附錄十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70
附錄十一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95
附錄十二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204
附錄十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209
附錄十四 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221
附錄十五 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2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之普通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A股發行上市」或「本次發行上市」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957,346,666股A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將發行不超過1,100,947,666股A股)，有關A股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在境外上市的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合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指	百分比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執行董事：

竺延風(董事長)

李紹燭

尤崢

註冊地址：

中國湖北省

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非執行董事：

程道然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之庚

陳雲飛

梁偉立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調整相關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方案

選舉第五屆董事會董事

選舉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及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一.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公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二.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4)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6)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7)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8)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及(9)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擬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0)關於制定《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11)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12)關於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13)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4)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5)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16)關於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17)關於調整相關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方案的議案；(18)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及(19)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在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該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並擬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議案包括：(1)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2)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3)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4)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5)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6)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及(7)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上述特別及／或普通決議案互相獨立，並非互為條件。

1.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為進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結構，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滿足A股發行的需要，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制定A股發行方案如下：

(1) 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A股發行的股票種類為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發行數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發行比例等監管規定的前提下，A股發行的發行數量為不超過957,346,666股人民幣普通股(A股)，即不超過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的10%，且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授權主承銷商按同一發行價格超額發售不超過包銷數額15%的股份。如本公司在A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事項，則本次發行的A股數量將做相應調整。A股發行僅限於發行新股，不存在本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最終發行數量、超額配售事宜及配售比例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以及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發行時市場狀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3) 發行對象

A股發行的對象為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包括《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的詢價對象及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開立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監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如任何上述A股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聯／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和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公告、報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戰略配售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根據本公司業務合作和融資規模的需要，可在A股發行時實施戰略配售，將部分A股配售給符合法律法規要求並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要求的投資者。具體配售比例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屆時法律法規要求及市場狀況確定。

(5)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網下向詢價對象配售和網上按市值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根據監管機構規定確定的其他方式。

(6) 定價方式

A股發行將通過向詢價對象詢價的方式或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方式確定，最終定價方式將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確定。

A股發行價格將經諮詢專業機構投資者後釐定，董事會及本公司承銷商在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將考慮：(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汽車行業於二級市場的平均市盈率；(iii)中國股市市場狀況；及(iv)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特別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

(7) 募集資金用途

A股發行上市所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1)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項目；(2)新一代汽車和前瞻技術開發項目；(3)補充營運資金。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則超過部分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用途。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前述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則本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相關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8) 上市地點

A股發行上市地為深圳證券交易所。

(9) 決議的有效期

A股發行上市的有關決議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其中「(7)募集資金用途」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召開的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所取代，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2. 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處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擬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為了滿足公司業務的持續發展對資本的需求，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根據境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

董事會函件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A股發行上市的相關事宜，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如下事項：

- (1) 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上市的方案，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並結合市場情況，確定或對A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全權負責方案的具體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具體上市板塊、發行時間、發行數量、定價方式、超額配售及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募集資金使用時的具體分配比例等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事宜。在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發生變化或者監管機構關於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的情況下，除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A股發行上市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調整還包括中止、終止發行方案的實施)；
- (2) 基於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上市方案，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A股發行上市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結合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和輕重緩急次序，調整募集資金項目、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進行相應調整；
- (3) 起草、補充、修改、簽署、遞交、刊發、披露、執行、中止及終止任何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協議、合同、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報告、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文件；
- (4) 聘請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中介機構，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決定和支付A股發行上市相關費用；

董事會函件

- (5) 根據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A股發行上市方案，辦理A股發行上市的申報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就A股發行上市事宜向有關政府部門、境內外監管機構、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上市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出具與A股發行上市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並做出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6) 對於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的本公司因本次A股發行上市而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起草或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根據境內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有關規定的變化情況、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進行調整和修改；在A股發行上市完畢後對《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註冊資本、股權結構等條款作出相應的修改，並向公司登記機構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變更、備案、登記事宜，辦理申請A股股票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的有關事宜；
- (7) 根據A股發行上市的實際情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等有關監管機構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的核准、備案及變更登記手續等事宜；
- (8) 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辦理與A股發行上市有關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本公司董事長行使。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3.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本公司就A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的事項編製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從項目概況、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等角度對本次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行了分析和報告。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如果公司擬調整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公司董事會將根據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中批准的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決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鑒於本公司擬進行A股上市發行，本公司擬定了本次發行上市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分配方案。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股東大會決議進行利潤分配；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本次發行上市前滾存的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上市後的新老股東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5.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為明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公司制訂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分紅回報規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分紅回報規劃》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於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後開始實施。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政策或意見對《分紅回報規劃》中的分析論證內容進行充實、細化或調整。但如果分析論證結果發生實質變化或者導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分配方案發生實質變化的，仍應報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6.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12月25日發佈了國辦發[2013]110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意見》」)，提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資或者併購重組攤薄即期回報的，應當承諾並兌現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現根據《意見》的要求，就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及填補即期回報的措施進行了相關分析，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三。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填補回報的措施進行調整。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7.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為強化本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擬定了《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穩定股價預案》」)，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穩定股價預案》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本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上市時自動生效，並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同意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穩定股價預案》進行適時調整。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8.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公司法》、《章程指引》、《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修訂)》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八。除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關於董事人數的修訂內容(即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即時生效外，本次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訂內容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9. 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按照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就申請本次發行上市而發佈的招股說明書的信息披露情況作出相關承諾，具體承諾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九。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0. 關於制定《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起草了《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五。《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1. 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起草了《對外擔保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六。《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2. 關於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起草了《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七。《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3.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本次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4. 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一。除原《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八條關於董事人數的修訂內容(即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條)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即時生效外，本次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其他修訂內容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5. 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本公司擬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內容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十二。本次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在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6. 關於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為滿足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的公司治理及規範運作要求，根據境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本公司起草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後，自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和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變化情況，有關政府機構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進行調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於對文字，章節，條款，生效條件等進行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17. 關於調整相關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方案的議案

根據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審議並通過的同意調整相關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方案，董事會決定將上述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如下：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退出現職的央企負責人擔任公司外部董事的工作補貼標準按照下列方案實施：

- 1、 上年度評價結果為優秀的，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稅前)為人民幣10萬元／年。
- 2、 上年度評價結果為良好的，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稅前)為人民幣8萬元／年。
- 3、 上年度評價結果為合格的，董事工作補貼標準(稅前)為人民幣6萬元／年。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18.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由於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控股股東推薦、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查並提出推選建議，董事會已同意提名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楊青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及胡裔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委任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四。

董事會函件

程道然先生、馬之庚先生和陳雲飛先生自成立第五屆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且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

除本通函附錄十四所披露者外，各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及(iv)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各位第五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各位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不以其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宗慶生先生的薪酬不低於稅前人民幣6萬元，其最終薪酬按照本公司年度履職評價結果確定；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薪酬為年度現金酬金稅後人民幣12萬元。

董事會認為，梁偉立先生、宗慶生先生和胡裔光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函件

本次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經考慮候選人過往履歷、技能背景、知識、經驗、獨立性及本公司具體需求，由董事會提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初步審查，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決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獨立性作出評估及審視，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滿足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須的工作經驗，將妥善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為本公司的發展作出積極貢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亦將從多個方面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包括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19. 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由於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將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經相關股東推薦，監事會已同意提名何偉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提名鮑洪湘先生為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上述監事與民

董事會函件

主選舉產生的職工監事鄭紅藝先生組成第五屆監事會。上述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的委任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十五。

趙軍先生和李平安先生自成立第五屆監事會之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且彼等與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債權人或香港聯交所。

除本通函附錄十五所披露者外，各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及監事職務，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有《證券與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含義)；及(iv)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交易所懲戒。

此外，各位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各位非職工監事候選人的委任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第五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候選人何偉先生不以其監事身份在本公司領取薪酬；非職工監事候選人鮑洪湘先生的薪酬為年度現金酬金稅後人民幣12萬元。

上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星期四)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函件

三.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部957,346,666股A股獲發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總共1,100,947,666股A股將獲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前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¹⁾ (假設尚未行使超額 配售選擇權)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¹⁾ (假設悉數行使超額 配售選擇權)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 內資股/由內資股轉為A股並將由東 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 ⁽²⁾	5,760,388,000	66.86	5,760,388,000	60.17	5,760,388,000	59.28
— A股發行下的新發行的A股 ⁽³⁾	—	—	957,346,666	10.00	1,100,947,666	11.33
小計	5,760,388,000	66.86	6,717,734,666	70.17	6,861,335,666	70.61
H股						
— 由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 ⁽⁴⁾	38,640,000	0.45	38,640,000	0.40	38,640,000	0.40
— 由公眾持有的H股	2,817,092,000	32.70	2,817,092,000	29.43	2,817,092,000	28.99
小計	2,855,732,000	33.14	2,855,732,000	29.83	2,855,732,000	29.39
總計	8,616,120,000	100.00	9,573,466,666	100.00	9,717,067,666	100.00

董事會函件

註：

- (1)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成A股；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760,388,000股內資股。假設擬向本公司非核心關連人士全數發行957,346,666股A股(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1,100,947,666股A股)，除去A股發行完成後，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760,388,000股A股，其他所有A股由公眾持有；
- (3) 預期A股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並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非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數量指本公司關連人士東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38,480,000股H股，本公司監事何偉先生持有的100,000股H股及本公司監事李平安先生持有的60,000股H股；
- (5) 因四捨五入，股權百分比相加未必與總數相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假設A股發行項下全數957,346,666股A股獲准發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總共1,100,947,666股A股獲准發行)並全數向本公司非關連人士發行，由公眾持有的H股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29.43%(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28.99%(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A股和H股合共)佔發行後股份總數百分比的預期為約39.43%(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未獲行使)及40.32%(假設超額配售選擇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承諾於A股發行的申請過程中以及A股發行完成後，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A股認購與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

四. 進行A股發行的原因及目的

董事會認為A股發行能進一步充實本公司資本金，進一步健全本公司治理結構及打造境內外融資平台，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和市場競爭力、持續提高本公司的科技創新能力及品牌形象。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A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未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或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六.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茲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事項。臨時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寄發予股東並隨附本通函。臨時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第33頁。

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備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至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八.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度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建議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調整相關外部董事工作補貼標準方案
18. 審議及批准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8.1 選舉竺延風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8.2 選舉李紹燭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8.3 選舉尤崢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8.4 選舉楊青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18.5 選舉梁偉立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6 選舉宗慶生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8.7 選舉胡裔光先生擔任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19.1 選舉何偉先生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 19.2 選舉鮑洪湘先生擔任第五屆監事會監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崢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陳雲飛先生及梁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釋：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位於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內資股持有人適用)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持有人適用)，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收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表決程序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援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5.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需時半日。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 (3) 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北省武漢市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1號

郵編：430056

電話：(8627) 8428 5274

傳真：(8627) 8428 505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ONGFENG MOTOR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東風大道特一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竺延風

中國武漢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竺延風先生、李紹燭先生及尤擘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程道然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之庚先生、陳雲飛先生及梁偉立先生。

* 僅供識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註釋：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委託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如一名H股股東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其受委託代表只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
- (2)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以書面簽署。若H股股東為公司，該文書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若該文書由H股股東的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核實。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4) 若委託人辭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委任代表或委任代表所依據的授權或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並無受到有關上述事項的書面通知，則由委任代表依據委任文書指示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3.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公司，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複印件方可出現會議。
- (2)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4. 表決程序

H股股東(包括H股股東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的代理人；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H股股東(包括H股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援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5. 其他事項

- (1) 預計本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需時半日。H股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募集資金用途及可行性分析報告

公司就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指定了募集資金用途並進行了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具體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方向	募集資金投向項目	利用募集資金 投資額
全新品牌高端		
新能源乘用車項目	嵐圖品牌高端新能源汽車項目	70
新一代汽車和	全新新能源平台架構項目	22
前瞻技術開發項目	東風高級模塊化架構平台(DSMA)開發項目	9
	汽車電子架構及車用軟件開發項目	7
	東風自動駕駛汽車項目	18
	智能網聯汽車項目	8
	氫燃料電池研發項目	13
	補充營運資金	63
	合計	210

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則超過部分將用於補充公司的營運資金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用途。若實際募集資金金額(扣除發行費用後)不足以滿足前述擬定用途所需的實際資金，則公司將通過自籌資金解決資金缺口。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據有關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使用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上述相關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的資金。

如果公司擬調整募集資金投向項目，公司董事會將根據2020年8月25日臨時股東大會中批准的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決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

二、 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行性分析

(一) 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項目(嵐圖品牌高端新能源汽車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將聚焦於打造嵐圖品牌高端新能源汽車，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將為公司自主品牌陣列打開向上空間。本項目的內容涵蓋嵐圖品牌高端新能源汽車的車型開發、渠道及數字化營銷平台建設。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新能源汽車是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公司把握國家新能源發展戰略和汽車行業發展趨勢，秉持高質量發展理念，堅定新能源汽車發展路線，致力於打造高端民族汽車品牌。本項目的實施是公司響應國家汽車強國戰略、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實現公司新能源汽車與自主品牌發展目標的重要舉措。

近年來，公司前瞻性佈局自動駕駛、互聯網生態、智慧交通和智慧城市等產業新生態，主動應對汽車行業產品形態、研發製造及服務方式等方面的新一輪變革，具備自主開發高端新能源汽車的技術基礎。

在機制創新與人才引進方面，本項目管理團隊均擁有豐富的汽車行業經驗，項目團隊人才背景覆蓋了互聯網、新零售等新興產業，構建了一支開放、平等、充滿激情、勇於探索的創業團隊，形成了以目標為導向、以人為本，扁平化、矩陣式的管理模式，為本項目的實施奠定了重要的組織機制與人才基礎。

(二) 新一代汽車和前瞻技術開發項目

1、 全新新能源平台架構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內容為打造全新新能源平台S架構，該架構是以電池和電驅動為核心，面向2030年的原生電動車的專屬架構。本項目具體開發內容包括整車性能、車身、底盤、三電系統、動力總成、電子電器、電控、智能網聯開發等，未來S架構將成為公司內部各版塊協同共用的全新新能源平台。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發展新能源汽車是我國由汽車大國邁向汽車強國的必由之路。全球汽車巨頭均對中國的新能源汽車市場展現出了巨大的決心，目前國際上具有代表性的新能源專用模塊化架構平台包括大眾集團MEB，通用集團的BEV3，吉利集團的PMA等，各公司均將面向未來的原生新能源專屬平台列為核心戰略，並投入巨資開發。公司開發全新的新能源平台S架構，並基於該平台推出各細分市場的新能源車型，是搶佔未來市場的前瞻性佈局，符合市場競爭的需要，具有極強的戰略意義。

經過多年發展，公司已經在新能源電氣架構、智能駕駛，三電核心總成等領域形成了較強的技術積累，通過開發S架構，集成、整合、再造現有技術積累，實現公司在新能源領域技術的突破和超越。目前公司在BEV/REV車型開發、氫燃料電池堆研發、電子電器架構開發、智能駕駛研發等領域已掌握前瞻技術和驗證方法，並積累了大量核心專利。S架構以公司掌握的優勢核心技術為基礎，通過集成融合新模塊、新技術進行開發，具備強大的技術基礎優勢。

S架構可用於開發從中端到高端的C、D、E級車型，涵蓋多用途廂式車、三廂轎車、運動型多功能車、轎跑車、旅行車等多種車型，從而滿足公司各板塊未來至少兩代車、10至12年的新能源事業發展需求。本項目將集成、整合公司在高能動力電池包、集成高效的電驅動總成、控制系統和軟硬件的開發等領域的優勢資源，支持公司各個板塊快速推出不同級別、不同車身型式的車型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需求；增強公司新能源零部件配套開發能力和製造能力，形成公司新能源汽車領域全價值鏈的自主開發和製造的核心競爭力。

2、東風高級模塊化架構平台(DSMA)開發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主要內容為東風高級模塊化架構平台Dongfeng Superior Modular Architecture(以下簡稱「**DSMA**」)的開發，分為架構車型開發和架構平台開發兩大部分，主要涉及性能研究、結構設計研究、軟件標定研究等內容。DSMA包含三個物理子架構，可以滿足內燃機(ICE)，重度混動(HEV)，插電混動(PHEV)，增程式混動(REV)等多種動力總成搭載的需求。預計DSMA將滿足公司自主品牌事業群未來10-15年的車型需求。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當前，汽車行業的競爭愈發激烈，汽車行業面臨變革和轉型。作為國內領先的全產業鏈汽車集團，公司將平台戰略作為戰略升級的主要發展方向之一。本項目佈局先進架構化平台，有助於公司增強前沿、關鍵技術儲備，實現核心技術知識產權的自有化，持續提高技術與產品的競爭力，降低整車成本，儲備專業化人才，進一步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鞏固公司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

隨着行業競爭加劇，對平台的迭代週期和成本邊界要求不斷提高，主流車企的設計思路也發生了變化。如豐田、大眾等領先車企正在用架構化平台MQB, TNGA等逐步替代原有平台，國內的吉利也在開發CMA等架構化平台。DSMA的推出順應發展需求，設計理念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本項目的開發考慮了公司不同自主板塊事業發展的需要，可滿足各類車型的開發需求，涵蓋未來C-到D+級別的三廂轎車、兩廂轎車、旅行車、運動型多功能車、跨界車、多用途廂式車等多種車身形式。

此外，DSMA已匹配搭載全新黃金排量動力總成及自主開發的混合動力總成，可滿足未來六階段油耗和國7排放法規，將有效改善公司各板塊的雙積分壓力。

3、汽車電子架構及車用軟件開發項目

(1) 項目概述

項目擬建設內容包括控制器、電子電器架構、中央計算平台、分布式網關平台、基礎軟件工具平台及深度定制化車用操作系統和車載信息安全防禦體系，預計在2023年完成域控制器開發及車型搭載，2024年完成新一代面向服務的SOA架構開發，2025年完成中央計算平台及分布式網關平台的開發及測試驗證。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從汽車行業發展趨勢來看，軟件在整車價值中的佔比未來有望大幅提高。數字化汽車價值鏈上的企業正在進入汽車軟件和電子技術市場，嘗試從目前的二、三級供應商逐步成為整車企業的一級供應商，超越了功能和應用程序的範圍，進一步涉足操作系統，加深在汽車「技術棧」中的參與度。這對於擁有完整汽車產業鏈及較強市場基礎的公司而言，既是挑戰，也是不可多得的開拓藍海市場機會。

公司技術中心長期從事汽車電子電氣開發和電控系統開發工作，並成功完成了分佈式和域控集中式電子電器架構平台開發和多個ECU的自主開發及在車型中的搭載應用，並在2015年10月通過了國際CMMI2官方認證，建立了自主電控開發管控流程，提高了項目中軟硬件產品的開發質量和效率。至此，公司已形成了完善的開發體系，產品規範和測試試驗方法。同時，公司技術中心擁有的控制器開發管理工具鏈和開發工具鏈將為本項目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4、東風自動駕駛汽車項目

(1) 項目概述

本項目主要建設內容為自動駕駛相關的技術開發及軟件開發，具體包括面向L3-/L3+級別自主感知與智能決策技術平台開發、基於5G邊緣計算的智能車路協同技術平台開發、L3-/L3+一體化解決方案及配套推廣核心裝備及掌握核心技術過程中所需的軟硬件和設備。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由於當前的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在功能、場景、客戶體驗存在局限性，大部分控制類功能只能在結構化道路上啓用，用戶需要更高級別自動駕駛產品以滿足未來出行需求、為客戶帶來更為便捷和安全的智能駕駛體驗。因此，高級別自動駕駛量產技術亟待突破。

在智能駕駛領域，公司當前已具備較強的理論基礎與豐富的實驗經驗，有助於智能輔助駕駛系統的開發與建設。公司開展的「東風自主智能輔助駕駛研究和應用」「遙控融合全自動泊車研發和應用」「智能節能技術研究」等課題均已開展工作並取得階段性的成果，其中部分課題已經完成研究工作正在應用轉化。此外，公司L2自主開發產品已完成20萬公里公共道路魯棒性耐久性測試。

5、 智能網聯汽車項目

(1) 項目概述

通過本項目的實施，公司將在車聯網領域建立自主可控的端到端的技術能力，從L1至L4分為網聯終端能力、網聯平台能力、網聯服務能力和生態能力四個層級，實現車聯網硬件的市場化選用。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智能網聯應用是未來智慧汽車產品的核心，公司早在2015年便明確提出「智能戰略」的規劃，即通過智能感知、智能互聯、人機交互、EEA、深度學習五個核心技術的融合，實現具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慧汽車和服務。公司於2017年提出「五化+N」戰略，指出網聯化需自主掌控車聯網技術，為公司自主品牌乘用車提供持續領先的車聯網產品和服務。本次項目的實施是實現公司長期發展戰略目標的重要步驟。

公司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技術優勢突出。通過東風Windlink3.0/4.0人工智能網聯服務系統的開發，公司已建立完備的網聯服務系統設計開發及驗證體系，包括設計、仿真、試驗、性能體系等各方面的能力。此外，公司已掌握網聯服務系統16項關鍵核心技術，涵蓋雲平台技術、車載終端集成技術、操作系統OS技術、OTA技術、大數據分析與應用技術、通信及安全技術，具體包括多屏互動、聲場佈置、信號傳輸及處理、語音識別、CP/SP集成等多項技術，可為本項目提供堅實的技術基礎。

6、 氫燃料電池研發項目

(1) 項目概述

項目主要開發覆蓋中高功率需求的氫燃料電池核心產品及關鍵部件。建設內容涵蓋電堆技術開發、燃電系統開發、儲氫系統及氫動力模塊的模塊化平台化及維度研究等。本次項目將在性能與成本上全面對標國際水準，打造高性能、低成本、長壽命的燃料電池電堆及燃料電池系統產品，以滿足集團內、外客戶需求。

(2) 項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受全球能源危機和環境污染的影響，氫能燃料電池汽車與純電動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已成為我國新能源汽車的重點發展領域，同時也是全球電動汽車技術發展的方向之一。而相較於純電動汽車，氫能燃料電池汽車具有更長的續駛里程和更快的能源補充速度；相較於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氫能燃料電池汽車具有全行程範圍內零排放和能源來源全部可再生化的環保優勢。因此，發展氫能燃料電池汽車具有較高的環境保護必要性。而氫燃料電池核心產品及其關鍵部件則是發展氫能燃料汽車的重要前提基礎。

公司在燃料電池技術研發、生產製造與示範運營領域具有較強的科研實力與實踐經驗，是國內最早從事燃料電池汽車技術研究的企業，對於氫燃料電池核心產品及關鍵部件的開發擁有科研優勢。公司2017年相繼推出兩款燃料電池廂式運輸車，並通過國家公告測試，進行商業化推廣；2018年作為牽頭單位聯合國內燃料電池領域主機廠、高校院所、零部件企業等骨幹型產業鏈資源承擔《全功率燃料電池乘用車動力系統平台及整車開發》等多項國家級、省部級重點專項國家課題，目前已開發基於轎車和SUV的兩款燃料電池整車，具有高功率(80kW)燃料電池系統自主開發、動力總成系統匹配、高壓儲氫系統設計以及整車搭載能力，並對標豐田Mirai，進行了大量的整車試驗和對標分析，積累了豐富的燃料電池汽車整車設計開發經驗和道路運行數據。公司將整合聚集氫能燃料技術資源、增大相關投資強度，攻克技術難點，實現核心總成的通用化、系列化、模塊化。

(三) 補充營運資金

為滿足公司業務不斷拓展過程中對營運資金的需求，進一步拓寬主營業務的發展空間，保障日常經營發展資金需求、增強公司市場競爭力，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的63億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1、 充足的營運資金是持續提升技術實力的需要

行業領先的研發實力與技術水平是公司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的實現也有賴於研發創新能力的持續提升。為保持公司在汽車行業中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公司需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對新技術、新產品研發的持續投入。

2、 公司拓展業務佈局，對資金提出更高需求

公司具有明確的中長期戰略定位和目標，計劃在2035年建成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汽車企業。新業務的拓展是公司實現戰略目標不可或缺的前提，而充足的營運資金將為公司拓展新業務、擴張規模提供支撐。

此外，汽車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從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加工到銷售結束的整個過程，公司都需要大量的資金。近年來，伴隨著經濟下行及汽車行業景氣度下滑的壓力，下游經銷商現金流緊張造成公司回款週期加長，加重公司營運資金佔用；供給側改革導致原材料供給收縮、上游企業議價能力增強。2017年—2019年，公司應收賬款周轉率分別為20.29、14.57及10.90，存貨周轉率分別為11.92、8.85及7.78，均呈現逐年下滑的趨勢。因此，新業務擴張壓力疊加行業景氣度因素，存貨、應收賬款等對營運資本形成佔用的資產規模將進一步增大，這對公司營運資本提出了更高要求。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本公司擬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次發行上市**」)。為明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公司制訂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實行積極、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

二、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綜合考慮了企業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資金需求、融資計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公司上市後三年內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一)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其中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方式。

(二)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三) 利潤分配的順序

公司將在可分配利潤範圍內，充分考慮投資者的需要，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1)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2) 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
- (3) 根據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4) 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法定公積金累積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

(四) 現金分紅條件及分紅比例**1、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 (1)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公司已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以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為依據。同時，為避免出現超分配的情況，公司應當以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利潤分配總額和比例；
- (2) 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需求。

2、 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實施現金分紅：

- (1) 公司當年度未實現盈利；
- (2) 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 (3) 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4) 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一定時期內存在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進行現金分紅將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
- (5)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3、 現金分紅比例的規定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後三年內，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在實施上述現金分配利潤的同時，可以同時派發紅股。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現金分紅的比例也應遵照以下要求：

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產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項規定處理。

(五) 股票股利分配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公司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能夠攤薄每股淨資產，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

(一)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程序

-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方案形成專項決議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方可生效。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
- 3、 公司監事會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現金分紅政策或履行現金分紅相應決策程序，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二) 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

董事會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等事宜，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三)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決策程序

公司將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穩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或者根據外部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狀況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擬定。董事會擬定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過程中，應當充分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董事會審議通過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的，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獨立董事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予以披露。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議案經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在股東大會提案時須進行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

五、利潤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
- 2、 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
- 3、 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
- 4、 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

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公司若當年不進行或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未分紅原因、未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發表獨立意見，有關利潤分配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六、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時間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方案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出現派發延誤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延誤原因作出及時披露。

七、股東回報規劃制定週期

公司可根據其屆時的經營狀況決定是否重新審閱並制定三年後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計劃。

本規劃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
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一、 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公司本次發行規模為不超過957,346,666股A股股票(不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次發行上市完成後，公司股本和淨資產規模將有所增加，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有利於增強公司財務結構的穩定性和抗風險能力。

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將募集資金投入使用，從而實現合理的資本回報水平。雖然預計募投項目未來將帶來良好收益，但由於募集資金的經濟效益產生需要較長週期，如果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投入未能保持目前公司的生產經營效益，在公司股本和淨資產均有所增加的情況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即期回報財務指標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風險。

二、 本次發行上市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公司主營業務，符合汽車行業發展方向和公司總體戰略規劃，滿足公司拓展業務資金需求，通過加大對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的投入、進一步優化公司的業務結構，完成公司業務戰略轉型升級。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對現有主營業務不構成重大影響，與公司的生產經營、技術水平、管理能力相適應，符合公司發展業務規劃，有助於提升公司科技創新綜合實力，完善公司產業鏈、提高公司的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強公司的綜合競爭實力。

三、 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方面的儲備情況

人員方面，公司在深耕汽車行業多年的過程中，鍛煉和儲備了一支優秀的技術、經營、管理人才隊伍，公司的技術研發、成果轉化、市場推廣、管理團隊在各方面均為汽車行業中的佼佼者。未來公司將根據業務發展目標的需要，繼續加強對各類人才的選拔、培養，不斷加強人才儲備、擴大人才庫，並逐步加大對優秀員工的激勵力度，確保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

技術方面，公司在新能源、智能輔助系統、車聯網等領域均擁有國內一流、國際先進的系統技術，技術水平在行業的控制力、影響力均處於領先水平。未來，公司將通過不斷深化技術積累，優化產品結構，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實施提供技術保障。

市場方面，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拓展深化公司主營業務，打造全新品牌新能源乘用車、開發新一代汽車和前瞻技術、補充營運資金。公司憑藉強勁的研發實力、過硬的質量保證及作為央企的品牌優勢，已形成了較強的全國市場輻射能力，擁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較高的市場佔有率。同時，電動化、網聯化、智能化、共享化「新四化」作為汽車行業未來的戰略發展方向，市場需求廣闊。上述因素均為本次發行上市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基礎。

四、公司應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的措施

針對本次發行上市可能使股東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情況，公司將遵循和採取以下措施，有效運用本次募集資金，進一步提升公司經營效益，充分保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注重中長期股東價值回報。

(一) 保障募投項目投資進度，實現效益最大化

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如下項目：(1)全新品牌高端新能源乘用車項目；(2)新一代汽車和前瞻技術開發項目；(3)補充營運資金，前述募投項目均圍繞公司的主營業務，符合國家相關的產業政策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發展前景。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努力保障募投項目的實施進度，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和效益釋放，將有助於填補本次發行上市對即期回報的攤薄，符合公司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 降低公司財務費用、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擬將本次發行上市的部分募集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進一步改善公司的資產結構和財務狀況。公司將充分利用該等資金支持公司的日常經營，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財務費用，提升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

(三)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

為規範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確保募集資金的使用規範、安全、高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制定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下簡稱「《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本次發行上市的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規定，及時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金融機構簽訂募集資金三方監管協議，將募集資金存放於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中，在募集資金使用過程中，嚴格履行申請和審批手續，並設立檯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確保募集資金專款專用。

(四) 嚴格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本次發行上市之目的，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規定的要求，對《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中利潤分配等條款進行了修訂，進一步明確了利潤分配的形式、決策程序、現金分紅的條件及最低分紅比例。

為明確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進一步細化《公司章程》中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條款，增強利潤分配決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公司將嚴格執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通過制定合理的分紅回報規劃保障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堅持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確保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能夠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 1、 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2、 承諾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3、 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4、 承諾將支持由公司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制定或修訂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5、 若公司未來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承諾將擬公佈的股權激勵方案的行權條件等安排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 在本次發行上市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願意在股東大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公開作出解釋並道歉，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同意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交所等證券監管機構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管理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東對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為確保公司本次發行上市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能夠切實履行，承諾如下：

- 1、 不越權干預發行人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本次發行上市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控股股東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作出補充承諾。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
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發行人」)為強化公司、相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義務，保護中小股東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制訂了《關於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A股股價預案》(「本預案」)。

一、 穩定股價措施

(一) 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交易日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的條件(「穩定股價條件」)滿足時，且公司情況同時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則公司及相關主體等將採取以下穩定股價措施。

1、 公司控股股東在穩定股價條件滿足後的10個交易日內應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如有增持計劃，控股股東應披露擬增持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計劃增持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同時，控股股東

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股份行為及信息披露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 2、 如控股股東未如期公告前述具體增持計劃，或明確表示未有增持計劃的，公司董事會將在穩定股價條件滿足後的20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穩定股價方案，穩定股價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公司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案。若公司採取回購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購預案將包括但不限於擬回購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回購資金來源、完成時間等信息，且該次回購總金額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公司應在穩定股價方案依據所適用的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完成公司的內部審批程序，履行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其他相關程序並取得所需的相關批准後，實施穩定股價方案。
- 3、 如公司董事會未如期公告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或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穩定股價方案未能獲得股東大會或監管部門的批准的，則觸發除獨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以外的董事(「**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的義務。在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觸發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義務後的10個交易日內(如期間存在N個交易日限制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票，則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

在觸發增持公司股份義務後的10+N個交易日內)，無條件增持公司A股股票，並且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其上年度自公司領取的薪酬總額(稅後)的10%。

- (二) 在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穩定股價措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控股股東、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穩定股價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三項任一穩定股價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盤價格連續20個交易日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則視為穩定股價條件再次滿足。
- (三) 控股股東、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採取前述穩定股價措施時，應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並需符合國有資產等相關規定。

二、 終止股價穩定方案的條件

自穩定股價條件滿足後，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本次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A股股票連續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實施股價穩定方案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或將違反當時有效的相關禁止性規定，或者由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份將觸發全面要約收購義務的。

三、 未能履行規定義務的約束措施

- (一) 如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發佈其相應的增持股份公告後因主觀原因未能實際履行，則公司將有權將相等金額的應付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款

予以暫時扣留(即自其未能履行增持義務當月起扣減相關當事人每月薪酬(稅後)的10%，但累計扣減金額達到應履行穩定股價義務的上一會計年度從公司已取得薪酬總額(稅後)的10%時應停止扣減)，直至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其增持股份義務。

- (二) 如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證券監管規則對於社會公眾股股東最低持股比例的規定導致公司、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一定時期內無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購股份義務的，相關責任主體可免於適用前述約束措施，但亦應積極採取其他措施穩定股價。

四、 其他說明

在本預案有效期內，新選任的公司相關董事及新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預案規定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並按同等標準履行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時公司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已作出的其他承諾義務。對於公司擬選任的相關董事及擬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諾和義務。

本預案實施時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境內外監管機構(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公司遵從相關規定。

本預案有效期內，因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相關政策的變化情況或境內外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次發行上市實際情況而需要對本預案進行修改時，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修改本預案。

五、 預案有效期

本預案經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和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完成本次發行上市時自動生效，在此後三年內有效。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為維護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制定本《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第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1000001003922。 ……	本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200007581510645。 ……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	公司章程第四條(原公司章程第三條)	…… 電話號碼：027-84285000 傳真號碼：027-84285007	…… 刪除了該兩段。
4.	原公司章程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4年10月14日召開股東大會，對原有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了修訂，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刪除了該條。
5.	公司章程第七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國家工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及國資委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本公司章程於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
6.	公司章程第十條	…… 經國資委批准，公司具有投資公司的性質，可以按照《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述投資公司運作。	…… 刪除了該段。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	公司章程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汽車工業投資；汽車、汽車零部件、金屬機械、鑄鍛件、起動電機、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進出口業務；與本公司經營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和售後服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汽車工業投資；汽車、汽車零部件、金屬機械、鑄鍛件、起動電機、粉末冶金、工具和模具的開發、設計、製造和銷售；與本公司經營項目有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信息服務和售後服務；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8.	公司章程第十七條	……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同意註冊或履行相關程序，可以設置其它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9.	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
10.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
11.	公司章程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內資股在境內上市的，稱為境內上市股份。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2.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	<p>公司目前共發行普通股8,616,120,000股，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股，約佔66.86%，境外上市外資股2,855,732,000股，約佔33.14%。</p>	<p>經中國證監會以證監國合[2004]42號文《關於同意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批准，公司首次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普通股285,573.20萬股，並於2005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8,616,120,000股，其中內資股5,760,388,000股，約佔66.86%，境外上市外資股2,855,732,000股，約佔33.14%。</p> <p>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公司於[●]年[●]月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內上市股份[●]股，於[●]年[●]月[●]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上述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為[●]股，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股東持有[●]股，約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持有2,855,732,000股，約佔[●]。</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	<p>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經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履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相關批准或註冊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14.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履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也可以分次發行。</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5.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的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八十三億元，在全面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不超過人民幣八十七億元。在前述發行完成後，公司將根據註冊會計師的驗資報告，在國家工商局作註冊資本的相應變更登記，並報國家有關部門備案。	刪除了該條。
16.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監管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 ……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7.	原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了該條。
18.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	……	……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9.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三)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辦理。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當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的規定辦理。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回購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市地其他相關監管規定。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0.	公司章程第三十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	<p>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二)、(四)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和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注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注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注銷。</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2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	將原章程第四十六條移動位置。	
2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p> <p>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轉讓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2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27.	公司章程第四十條(原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
28.	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公司應當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29.	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當時香港聯交所需要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刪除該段。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與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需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以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0.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p> <p>……</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p> <p>(5)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p>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1.	新增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32.	新增公司章程第六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3.	新增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34.	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p> <p>.....</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p> <p>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p> <p>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5.	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	……	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 ……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6.	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三) 修改現金分紅政策；</p> <p>(十四) 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事項；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及</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股東大會應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條和第一百〇四條的規定審議以上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37.	新增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判斷資產負債率)；</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六) 對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大會審議前款第(二)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38.	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39.	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五)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
4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4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作為代表召集股東大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對於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4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如提出書面要求日為非交易日，則為提出書面要求日的前一交易日)計算。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4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4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4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4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0.	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1.	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其他證券服務機構發表意見的，最遲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相關意見。</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2.	新增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53.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條)	<p>……</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至五十日的期間內，</p> <p>……</p>	<p>……</p> <p>前款所稱公告，對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可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通過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4.	新增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55.	新增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56.	新增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57.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	……	……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58.	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授權的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	刪除了本條。
59.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的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0.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61.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2.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3.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64.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在股東大會年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65.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6.	新增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6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6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三)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四)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五)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變更募集中途用途事項；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事項；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p> <p>(八) 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第(一)、(二)、(三)、(四)、(六)、(七)項擔保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六) 現金分紅政策的修改；</p> <p>(七) 股權及激勵計劃；</p> <p>(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它事項。</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1.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原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條)	……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主體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7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3.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了本條。
74.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	<p>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5.	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了本條。
7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7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公司應當在董事、見識選舉時實行累計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7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7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8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8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8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8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
8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8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8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時。
8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88.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委任和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89.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0.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1.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刪除了本條。
92.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	刪除了本條。
93.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中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4.	原公司章程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應當由秘書作出記錄並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當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刪除了本條。
95.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條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條)	……	…… 由於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以及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變化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6.	新增公司章程 第一百三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7.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8.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七條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及副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簡稱「外部董事」)。</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戰略決策、審計、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刪除了本條。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99.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 (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條)	……	…… 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
10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101.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董事辭職生效當日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下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一) 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二)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 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02.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
10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10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0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10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董事會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應為外部董事；且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簡稱「外部董事」)。</p> <p>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07.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原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宜；</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十七)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的重要協議；</p> <p>(十九) 公司擬變更證券簡稱的；</p> <p>(二十) 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十三)和(十四)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前，應當由獨立董事認可，關聯交易的決議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108.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10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0.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報股東大會批准。
111.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組織執行董事會的職責，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其職權。</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2.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通知全體董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二)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時； (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五) 總經理提議時； (六)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
113.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4.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115.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16.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記名投票。
117.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條)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	……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不得接受超過二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
118.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接納視頻會議、電話會議或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 ……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1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120.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21.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	<p>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二) 按董事會的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p>	<p>公司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p> <p>(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p> <p>(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122.	<p>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條 (原公司章程一百一十七條)</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p> <p>……</p>	<p>董事會秘書應遵守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勤勉地履行其職責。</p> <p>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公司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或者待辦理事項。</p> <p>……</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23.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124.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 (原公司章程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其中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12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總裁、副總裁。 ……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協助總裁工作。 …… 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批准的其他職務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126.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公司總裁……行使下列職權： ……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127.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	……	……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28.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 (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	……	總裁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 ……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29.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總裁應制訂總裁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裁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裁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0.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條)</p>	<p>監事會由不多於八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p>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1.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條)	<p>監事會成員由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簡稱「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應佔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有兩名以上獨立監事。</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p>根據需要,監事會設立辦事機構,負責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工作。</p>
13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條)	<p>……</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p> <p>……</p>	<p>……</p> <p>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p>
133.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條)	<p>……</p>	<p>……</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4.	新增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135.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p> <p>……</p>	<p>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p> <p>……</p> <p>(九) 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p> <p>(十)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36.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條(原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 條)	…… 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財務主管與營銷主 管。	…… 刪除本段。
137.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 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 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 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 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 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 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 的規定進行編製。
138.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八條(原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 條)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 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 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 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 召開日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 則允許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 已付方式交付，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 準。
139.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二 條(原公司章程第 一百六十一條)	……	……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0.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四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	……	……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
141.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七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三) 現金與股票相結合； (四)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其中現金分紅方式優先於股票股利方式。
142.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3.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則為：</p> <p>(一)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p> <p>(二) 公司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以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為依據。同時，為避免出現超分配的情況，公司應當以合併報表、母公司報表中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來確定具體的利潤分配總額和比例；</p> <p>(三) 公司原則上應當依據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進行利潤分配，且應當在董事會審議定期報告的同時審議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擬以半年度財務報告為基礎進行現金分紅，且不送紅股或者不用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的，半年度財務報告可以不經審計；</p> <p>(四)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p> <p>(五)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利潤分配。</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4.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現金分紅條件及分紅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擬實施現金分紅時應同時滿足以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按母公司報表口徑)，公司已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 (2) 公司現金流可以滿足公司正常經營和持續發展的需求。 2. 公司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實施現金分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當年度未實現盈利； (2) 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 (3) 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超過70%； (4) 公司在可預見的未來一定時期內存在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計劃，進行現金分紅將可能導致公司現金流無法滿足公司經營或投資需要； (5) 董事會認為不適宜現金分紅的其他情況。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p>3. 現金分紅比例的規定</p> <p>公司在實施上述現金分配利潤的同時，可以同時派發紅股。公司進行現金分紅時，現金分紅的比例也應遵照以下要求：</p> <p>(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p> <p>(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p> <p>(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p> <p>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授權公司管理層，參照前項規定處理。</p> <p>公司董事會將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產支出安排等因素，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5.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六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p>公司的現金分紅決策程序如下：</p> <p>(一) 董事會在制訂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等事宜，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的現金分紅的具體方案，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由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p>
146.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147.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48.	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公司應於每屆股東大會年會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149.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聘期屆滿，可以續聘。
150.	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核數師，應當事先通知核數師，核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核數師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	……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審核師，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審核師，審核師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審核師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51.	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p> <p>(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辦法進行清算：</p> <p>(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52.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條(原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 條)	<p>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債權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一)項規定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因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和第(六)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債權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構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53.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二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條)	<p>……</p> <p>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p> <p>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154.	公司章程第二百五十四條(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	<p>……</p> <p>在優先支付清算費用後，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i) 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ii) 所欠稅款；(iii) 銀行貸款，公司債券及其他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p> <p>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p>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55.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五十七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6.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五十八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157.	新增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 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158.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十二條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 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序號	章程章節	原章程表述	新章程表述
159.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六十四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160.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六十五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161.	公司章程第二百六十七條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五 條)	…… 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 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162.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七十一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公司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163.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七十二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164.	新增公司章程第 二百七十三條	原章程無相關內容。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165.	原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本章程中所稱「總裁」和「副總裁」分別是指本公司的「總裁」和「副總裁」。	刪除了本條。
166.	序號變更	《公司章程》中相關引用條款序號相應變更。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
有關承諾事項

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相關規定的要求，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申請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本次發行上市」)而發佈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信息披露情況作出如下承諾：

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且本公司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本公司就本次發行上市的招股說明書涉及的有關事宜承諾如下：

(一) 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權部門認定本公司招股說明書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且該等情形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規定的發行上市條件構成重大、實質影響的，本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新股：

- 1、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新股已完成發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階段內，則本公司將把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於上述情形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按照發行價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返還已繳納股票申購款的投資者。
- 2、 若上述情形發生於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後，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實的最終認定或生效判決後15個交易日內召開董事會，制訂針對本次發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購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將按照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股份回購具體方案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回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全部新股，回購價格不低於本次發行上市的公司股票發行價加算股票發行後至回購時相關期間

銀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價格。如本公司本次發行上市後至回購前有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除權、除息行為，上述發行價為除權除息後的價格。

- (二) 本公司招股說明書如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在證券交易中遭受損失的，本公司將根據中國證監會或人民法院等有權部門的最終處理決定或生效判決，依法及時足額賠償投資者損失。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關聯交易行為，保證公司與關聯方所發生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保證公司和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僅適用於公司依據A股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監管規則實施的關聯交易行為。公司關聯交易的披露和決策程序除了應當遵守《上市規則》、本制度以外，還應當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三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行為除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外，還需遵守本制度的有關規定。

第二章 關聯交易

第四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包括：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 (二) 對外投資(含委托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 (三) 提供財務資助(含委託貸款)；
- (四) 提供擔保(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 (十)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一) 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四) 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 (十五) 關聯雙方共同投資；
- (十六)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八)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屬於關聯交易的事項。

- 第五條** 公司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應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等價有償及應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收費的標準」的原則，以及不損害公司及非關聯股東合法權益原則；
 - (三) 關聯方如享有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應當迴避表決；
 - (四) 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在董事會對該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五)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客觀標準判斷該關聯交易是否對公司有利。必要時應當聘請專業評估師或財務顧問；
 - (六) 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制度，對應由公司獨立董事發表專項獨立意見的關聯交易，公司獨立董事必須發表明確的意見，並作為決策依據。
- 第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應簽訂書面合同或協議，並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合同或協議內容應明確、具體。
- 第七條** 公司應採取有效措施防止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各種形式佔用或轉移公司的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 第八條**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將資金直接或間接地提供給控股股東及公司其他關聯方使用：
1. 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使用；
 2. 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
 3. 委託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
 4. 為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5. 代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條 公司不得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審慎向關聯方提供財務資助或者委託理財。

第十條 公司控股的財務公司、汽車金融公司等金融機構在其經營範圍內與公司關聯方發生存款、貸款等正常經營活動不受上述第八條、第九條的限制，但是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履行相應審批和披露程序。

第三章 關聯方

第十一條 公司的關聯方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

-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法人：
- (1)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2) 由前項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3) 由本條第(二)款所列公司的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擔任董事(獨立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4)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動人；
 - (5)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為公司的關聯自然人：

-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3)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4) 本款第(1)項至第(3)項所述人士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十八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自然人。

第十二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上市公司的關聯方：(一)因與公司或者其關聯方簽署協議或者作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者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二)過去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一的。

第十三條 公司與本制度第十一條第(一)款第(2)項所列法人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第十一條第(一)款第(2)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的董事長、經理或者半數以上的董事屬於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2)項所列情形者除外。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程序

第一節 關聯交易的審批和披露

第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

- (一) 與關聯自然人達成的交易金額超過人民幣30萬元的關聯交易；
- (二) 與關聯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超過人民幣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上的關聯交易。

第十五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審計報告，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六個月；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應當提供評估報告，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大會召開日不得超過一年。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以下簡稱「日常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關聯交易雖未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但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為有必要的，公司應當按照第一款規定，披露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第十六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按《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相關條款執行。

第十七條 公司擬進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獨立董事事前認可意見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半數以上同意，並在關聯交易公告中披露。

第十八條 公司與關聯方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發生「提供財務資助」和「委託理財」等關聯交易事項時，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標準的，適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規定。

在本次擬發生或擬批准的關聯交易之前，已按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十條 公司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的規定：

- (一) 與同一關聯方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方進行的與同一交易標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方包括與該關聯方受同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方。

已按照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二節 迴避表決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對方；
- (二)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三)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見第十一條第(二)款第(4)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見第十一條第(二)款第(4)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本條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見第十一條第(二)款第(4)項的規定)；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方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和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三節 關聯交易的審議程序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相關協議應明確、具體。公司應將該協議的訂立、變更、終止及履行情況等事項按照《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予以披露。

公司關聯方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以下迴避措施：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關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方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方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五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第二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十五條的規定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一)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 (四) 關聯方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方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 第二十七條** 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履行相關義務：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公開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或者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大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將與其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方情況及時告知公司。

第五章 關聯交易的披露

- 第二十九條** 公司披露關聯交易，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按中國證監會和《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並提交相關文件。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下」均含本數，「超過」、「低於」、「高於」均不含本數。
-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保護投資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有效防範公司對外擔保風險，確保公司資產安全，促進公司健康穩定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制定本《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具體種類包括但不限於抵押、質押、保證、借款擔保、銀行開立信用證、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開具保函的擔保等。公司為自身債務提供擔保不適用本制度。
-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的內部控制應遵循合法、審慎、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

第二章 對外擔保履行的程序

第一節 擔保對象的審查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提供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信用情況和所處行業前景，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應當在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事項(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時就其合法合規性、對公司的影響及存在風險等發表獨立意見，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公司累計和當期提供擔保情況進行核查。如發現異常，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公告。

第二節 擔保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七條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者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相關股東未能按出資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公司提供同等比例擔保或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的，公司董事會應當披露主要原因，並在分析擔保對象經營情況、償債能力的基礎上，充分說明該筆擔保風險是否可控，是否損害公司利益等。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 第八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除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可以豁免按照本制度規定履行相應內部審批程序。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擔保，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
- 第九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外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按照本制度第十三條規定的權限，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後執行。
- 第十條** 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 第十一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本制度規定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 第十二條** 公司對外擔保事項，應當以發生額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
- 第十三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須經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判斷資產負債率)；
- (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第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公司為關聯方提供擔保，審議擔保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的決議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席會議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第十三條(第(五)項除外)擔保事項時，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第十三條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十六條

公司擔保的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其提供擔保的，應作為新的對外擔保，重新履行擔保審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出現因交易或者關聯交易導致其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等情況的，若交易完成後原有擔保形成對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應當同時就相關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上述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或取消相關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等有效措施，避免形成違規關聯擔保。

第十八條 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十二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述擔保額度的調劑應當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履行相應程序。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第三節 擔保信息的披露

第十九條 公司應當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上及時披露。

第二十一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按規定如實向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註冊會計師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二十三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公司應當在出現以下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十五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的；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及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的；
- (三) 根據第十八條的規定，對控股子公司擔保進行額度預計，後續擔保實際發生時。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在擔保信息尚未公開披露前將該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

任何知悉公司擔保信息的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直至該等信息依法定程序予以公開披露之日止，否則應承擔由此引起的法律責任。

第三章 法律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對外擔保過程中弄虛作假、營私舞弊、或未經授權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或越權簽訂擔保合同的，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應當罷免其職務；造成公司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其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其他經辦人員在對外擔保過程中弄虛作假、營私舞弊、或未經授權擅自代表公司簽訂擔保合同或越權簽訂擔保合同的，公司應當解除勞動合同；造成公司損失的，公司應當追究其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均含本數；「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執行。

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或《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第三十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行。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了規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切實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制定本《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指公司通過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證券或者向特定對象發行證券(包括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等)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 第三條** 募集資金到位後，由董事會嚴格按照發行申請文件所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組織募集資金的使用工作。公司對募集資金的管理遵循專戶存放、規範使用、如實披露、嚴格管理的原則。
-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對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負責，公司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行使監督權。
-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督促公司規範使用募集資金，自覺維護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參與、協助或縱容公司擅自或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第六條** 保薦機構應當對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薦職責，進行持續督導工作。

第二章 募集資金的存儲

- 第七條** 公司應選擇信譽良好、服務周到、存取方便的有資質的金融機構(以下簡稱「金融機構」)設立專用賬戶存儲募集資金，專用賬戶的設立和募集資金的存儲和監管須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規定，由公司財務部門具體負責辦理。
- 第八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 第九條** 公司認為募集資金數額較大，結合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信貸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金融機構開設募集資金專戶的，在堅持集中存放，便於監督原則下，經董事會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金融機構開設募集資金專戶。
- 第十條** 公司在境內發行證券募集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金融機構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 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存放金額；
 - (三) 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或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及金融機構應當及時通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四) 金融機構每月向公司出具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金融機構查詢專戶資料；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督導職責、金融機構的告知及配合職責、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和金融機構對公司募集資金使用的監管方式；
- (七) 公司、金融機構、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權利、義務及違約責任；
- (八) 金融機構三次未及時向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對賬單或者通知專戶大額支取情況，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金融機構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並(如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公告。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機構或金融機構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1個月以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並(如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的使用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按照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
- (二)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如適用)並公告；

(三)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
3. 超過最近一次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

第十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除金融類企業外，募集資金不得用於開展理財(現金管理除外)、委託貸款等財務性投資以及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或者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也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通過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相關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第十三條

公司將募集資金用作以下事項時，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

- (一) 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

- (二)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
- (三)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
- (四)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
- (五)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地點；
- (六) 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計劃進度；
- (七) 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公司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以及使用節餘募集資金達到股東大會審議標準的，還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鑒證報告，根據第十四條履行審批程序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後方可實施，置換時間距募集資金到賬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公司已在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在置換實施前對外公告。

第十五條

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包括超募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產品的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且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安全性高；
-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告，並(如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及時公告下列內容，並(如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公告：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募集資金閒置的原因；
- (三) 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名稱、發行主體、類型、額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預計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會對投資產品的安全性及流動性的具體分析與說明；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七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二) 不得影響募投項目的正常進行；
- (三) 已歸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 (四)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五) 不得將閒置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用於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
-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出具明確同意的意見。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告，並(如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公告：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的情況及原因；
-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六) 深圳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公告，並(如適用)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十八條

公司應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科學、審慎地進行項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使用計劃公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募集資金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的金額、已投入的項目名稱及金額、累計已計劃的金額及實際使用金額；

- (二) 計劃投入的項目介紹，包括各項目的基本情況、是否涉及關聯交易、可行性分析、經濟效益分析、投資進度計劃、項目已經取得或者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及風險提示(如適用)；
- (三) 獨立董事和保薦機構關於超募資金使用計劃合理性、合規性和必要性的獨立意見。

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並披露，且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承諾補充流動資金後十二個月內不進行證券投資、衍生品交易等高風險投資及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對象提供財務資助，公司應當在公告中對此作出明確承諾；
- (二) 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和歸還銀行貸款的金額，每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

第十九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應當履行第十三條規定的程序，當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元且低於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豁免履行第十三條規定的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公司亦應當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公告(如適用)。節餘資金(包括利息收入)達到或者超過該項目募集資金淨額10%的且高於1,000萬元的，公司使用節餘資金應當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必須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保薦機構、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視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
- (二)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其全資子公司之間變更的除外)；
- (三) 變更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 (四) 境內外交易所認定為募集資金用途變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選擇新投資項目，對新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保新的投資項目具有較好的市場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投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二條 公司改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投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五章 募集資金的監督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

第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

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對公司董事會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關注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公司信息披露情況是否存在重大差異。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公司應當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第二十六條 保薦人與公司應當在保薦協議中約定，保薦機構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提出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使用的相關情況。

第二十八條 發生違反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規定使用募集資金，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由公司視情節輕重情況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處分或依法保留追究其責任的權利；構成犯罪的，將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其刑事責任。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行。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適用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督部門和境內外交易所的適用規定為準。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	議事規則第一條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運作並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製訂本規則。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保障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運作並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製訂本《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2.	議事規則第二條	……	……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3.	議事規則第三條	…… 公司全體董事對於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義務，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4.	議事規則第六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p>股東大會是公司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十三) 修改現金分紅政策；</p> <p>(十四) 批准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五) 審議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事項；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p> <p>(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它事項。</p> <p>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p>
5.	新增議事規則第七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p>非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二)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應當以被擔保人最近一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孰高為準判斷資產負債率)；</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p> <p>(六) 對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它擔保。</p> <p>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至第(四)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6.	議事規則第八條	……	…… 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
7.	議事規則第十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p> <p>(五) 兩名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後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五)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8.	新增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p> <p>(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9.	新增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由董事長作為代表召集股東大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
10.	新增議事規則第十四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對於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11.	新增議事規則第十五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2.	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原第十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上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13.	新增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4.	新增議事規則第十八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15.	議事規則第十九條(原第十二條)	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16.	原議事規則第十三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刪除了本條。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7.	原議事規則第四章	<p>第四章出席會議股東資格</p> <p>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p> <p>第十五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第十六條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授權的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p> <p>第十七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刪除了第十四至第二十一條的內容。</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十九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第二十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18.	議事規則第二十條(原第二十二條)	……	……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19.	議事規則第二十一條(原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5%以上(含5%)的股東，有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新的提案。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20.	議事規則第二十四條(原第二十六條)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21.	議事規則第二十五條(原第二十七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五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該等公告之中，英文本可以分別在香港的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和一家主要英文報刊上刊登。</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及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適用方式發出或提供。</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22.	議事規則第二十八條(原第三十條)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被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提案提出，表決應當分別進行。</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23.	新增議事規則第五章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p>第五章股東大會的出席和登記</p> <p>第三十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通知中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按規定登記後，均有資格參加會議並有表決權，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p> <p>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持股票賬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p> <p>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第三十三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第三十四條 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獲授權的人員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等書面委託書須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目。</p> <p>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第三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七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的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24.	新增議事規則第四十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幹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25.	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原第三十二條)	……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原因，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26.	議事規則第四十五條(原第三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與會議議題有關的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和其他與會議議題有關的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各專門委員會召集人及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代表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7.	議事規則第四十六條(原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28.	新增議事規則第四十八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主體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29.	新增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公司應當在董事、監事選舉時實行累積投票制度。公司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30.	原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	<p>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錶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錶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刪除了本條。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31.	原議事規則第四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了本條。
32.	原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了本條。
33.	議事規則第五十二條(原第四十四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六) 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七) 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計劃單次使用超募資金金額達到5000萬元且達到超募資金總額的10%以上的事項；公司使用超募資金償還銀行貸款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事項；</p> <p>(八) 批准本規則第七條第(一)、(二)、(三)、(四)、(六)、(七)項擔保事項；</p> <p>(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規則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它事項。</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34.	議事規則第五十三條(原第四十五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連續十二個月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p> <p>(六) 現金分紅政策的修改；</p> <p>(七) 股權及激勵計劃；</p> <p>(八) 批准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擔保事項；</p> <p>.....</p>
35.	新增議事規則第五十四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36.	新增議事規則第五十五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37.	新增議事規則第五十六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38.	新增議事規則第五十七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39.	新增議事規則第五十八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40.	新增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p>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41.	新增議事規則第六十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42.	新增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章程》的規定就任。
43.	新增議事規則第六十二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44.	議事規則第六十四條(原第四十七條)	……	…… 由於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以及境內外法律和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變化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45.	議事規則第七十條(原第五十三條)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或 (三) 公司內資股經國務院或其授權的審批機構批准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46.	議事規則第七十四條(原第五十七條)	……	…… 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47.	議事規則第七十七條(原第六十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	議事規則第一條	為保障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的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制訂本規則。	為保障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的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創業板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試行)》、《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特制訂本規則。
2.	議事規則第四條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四)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宜；</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七)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它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它重要協議；</p> <p>(十九) 公司擬變更證券簡稱的；</p> <p>.....</p>
3.	新增議事規則第六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4.	新增議事規則第七條	原議事規則無相關內容。	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報股東大會批准。
5.	議事規則第十條 (原第八條)	<p>公司董事會由不多於十三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並可設副董事長一名。</p> <p>.....</p>	<p>公司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p> <p>.....</p> <p>根據需要，董事會設立審計與風險管理、薪酬、提名等專業性的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6.	議事規則第十二條	除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指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兼任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的職務人數不得超過二名。	除外部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可兼任除監事外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
7.	議事規則第十五條(原第十三條)	<p>……</p> <p>但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p> <p>……</p> <p>(二) 他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薪金報酬或其他現金收益的日期。</p>	<p>……</p> <p>但負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原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p> <p>……</p> <p>(二) 他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何薪金報酬或其他財務收益的日期。</p>
8.	議事規則第十六條(原第十四條)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向董事會提出聘用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等有關中介機構及其報酬的建議;</p> <p>(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p> <p>(九) 協助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p> <p>……</p> <p>(十三)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的協調;</p> <p>(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p> <p>(五) 審議公司的會計政策及其變動、審議需董事會審定的其他財務類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p> <p>……</p> <p>(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9.	議事規則第十七條(原第十五條)	<p>……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p>	<p>……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p> <p>新增(一)研究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p>
10.	議事規則第十八條(原第十六條)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中國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二) 按董事會指示，依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及呈交有關資料及文件；準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各項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與公司有關的各項文件。</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任免。其主要職責是：</p> <p>(一) 負責公司和相關當事人與證券交易所及其他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的溝通和聯絡；</p> <p>(二)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督促公司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並按照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辦理定期報告和臨時報告的披露工作；</p> <p>(三) 協調公司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資料；</p> <p>(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p> <p>(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六) 負責與公司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制訂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相關知情人員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並在內幕信息洩漏時及時採取補救措施，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七) 負責保管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名冊、大股東及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票資料，以及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八) 協助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協議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p> <p>(九) 促使董事會依法行使職權；在董事會擬作出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或公司章程時，應當提醒與會董事，並提請列席會議的監事就此發表意見；如果董事會堅持作出上述決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有關監事和個人的意見記載於會議記錄，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十)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1.	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原第二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 監事會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總裁提議時；</p> <p>(六) 各專門委員會提議時。</p>
12.	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原第二十五條)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p> <p>……</p>	<p>公司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秘書室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時間(以孰早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董事會秘書。</p> <p>……</p>
13.	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原第三十二條)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按本規則第三十二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超過二分之一的董事(包括按本規則第三十五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14.	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原第三十二條)	<p>……</p>	<p>……</p> <p>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不得接受超過二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p> <p>……</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5.	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原第三十六條)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並表決：</p> <p>(一)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的等於或超過依法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p> <p>(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發表獨立意見並表決：</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p> <p>(六)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p> <p>(七)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p> <p>(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6.	議事規則第四十條(原第三十八條)	<p>以下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p> <p>(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p> <p>……</p> <p>(五)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擔保事宜；</p>	<p>以下事項須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方可通過，其餘事項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通過：</p> <p>……</p> <p>(二) 擬訂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五) 在股東大會的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宜。</p>
17.	議事規則第四十一條(原第三十九條)	……	<p>……</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8.	議事規則第四十三條(原第四十一條)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辦理委託出席手續的委託人、代理人姓名；</p> <p>……</p> <p>(四) 會議審議的議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議案的表決意向；</p> <p>(五)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六) 董事簽署。</p> <p>……</p>	<p>……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p>
19.	議事規則第四十九條(原第四十七條)	<p>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1.	議事規則第四條	<p>監事會由不少於8名監事組成</p> <p>.....</p>	<p>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p> <p>.....</p> <p>監事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除下列情形外，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p> <p>(一) 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p> <p>(二) 職工代表監事辭職導致職工代表監事人數少於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p> <p>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監事仍應當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p> <p>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完成補選。</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2.	議事規則第五條	監事會成員由七名股東代表(其中包括符合條件擔任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是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簡稱「外部監事」)，和獨立監事者，下同)，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外部監事應當佔監事會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並應由兩名以上獨立監事。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和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選舉和罷免。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3.	議事規則第十條	……	……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4.	議事規則第十一條		<p>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5.	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p>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辦公室應當提前10日將蓋有監事會辦公室印章的書面通知提交全體監事。</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時，可不受前款限制，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開，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上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可以隨時通過口頭或者電話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p> <p>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p> <p>(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p> <p>(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p>

序號	議事規則條款	原議事規則表述	新議事規則表述
			<p>(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p> <p>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6.	議事規則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備案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並至少有一名常駐香港，會計專業人士是指具有會計高級專業職稱或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的人士。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四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五)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任職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

- (八) 最近十二個月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任職及曾任職的單位存在其他影響其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 (九) 已在五家(含五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
- (十) 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十一) 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聯；
- (十二) 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十三) 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子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 (十五)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其他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員。

本條所稱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不到要求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第七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後出現本章規定的不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一個月內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公司董事會應在一個月期限到期後及時啓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在兩個月內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補選工作。

第八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三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和義務

第九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在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不得干預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行使職權。

第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可行使以下特別職權：

- (一) 就根據A股監管規則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認可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四) 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利潤分配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五) 提議召開董事會；
- (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 (七)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但不得採取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進行徵集。
- (八) 《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權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披露給股東。

第十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還應履行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工作職責。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工作機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在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專門工作機構的召集人。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調整、決策程序、執行情況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潤分配政策是否損害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
- (五) 需要披露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除外)、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有關事項、公司自主變更會計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六)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
- (七)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或轉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者轉讓；
- (八)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 (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如上述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予以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第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

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護。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積極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書面記載。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當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十八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保證安排合理時間，對上市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檢查。現場檢查發現異常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九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及時向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

-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
-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 (四) 對公司或者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 (五) 嚴重妨礙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獨立非執行董事針對上述情形對外公開發表聲明的，應當於披露前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經深圳證券交易所審核後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告。公司亦應當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作出相應公告(如適用)。

第二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並披露。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全年出席董事會方式、次數及投票情況，列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現場檢查情況；
-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者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情況；
- (五) 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條 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權力，公司應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

當兩名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二) 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
- (三)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到交易所辦理公告事宜；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五)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六)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能從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七)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八)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

第四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 (三)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 (四)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免職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出現以下情形，否則不得在任期屆滿前被免職：
 1. 《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嚴重失職；
 3.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4. 有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做出聲明。

(五)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低於法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二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改。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上市之日起生效實行。

竺延風先生，1961年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黨委書記。竺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化工自動化及儀表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9年至2002年在哈爾濱工業大學控制工程專業在職學習並獲工程碩士學位。1983年起在中國第一汽車製造廠參加工作，1999年至2007年擔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總經理，2007年至2012年擔任吉林省委常委、常務副省長，2012年至2015年擔任吉林省委副書記，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長，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竺先生為中國共產黨第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中央委員會候補委員，第十三屆全國政協經濟委員會委員。

李紹燭先生，1960年出生，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李先生198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至1996年在中南財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在職學習並獲研究生學歷和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4年被國務院學位委員會聘為第二屆全國工程碩士專業學位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1983年起在東風汽車參加工作，歷任二汽鑄造二廠總工程師、廠長，東風汽車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今任公司執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總裁。李先生兼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東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本田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東風雷諾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國標緻雪鐵龍集團監事會副主席等職務。

尤崢先生，1968年出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尤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吉林工學院金屬材料及焊接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2010年至2012年在吉林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在職學習並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0年起在一汽車身廠參加工作，歷任一汽轎車公司製造技術部部長，一汽-大眾公司轎車二廠廠長。2009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一汽集團公司規劃部副部長。2015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國第一汽車集團公司產品規劃及項目部部長、中國第一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8年05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副總經理。尤先生兼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

楊青先生，1966年出生，高級工程師，大學學歷，工學學士。1988年起在二汽活塞軸瓦廠參加工作，歷任東風汽車公司活塞軸瓦廠檢查科副科長、副總工程師、鋼管環車間主任兼黨支部書記、值班主任，東風汽車活塞軸瓦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車橋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德納車橋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東風商用車公司副總經理，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總經理兼東風商用車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黨委副書記。

梁偉立先生，1959年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梁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同年加入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1994年成為合夥人，2020年6月退休。梁先生從1994年至2019年期間擔任過安永大中華業務管理合夥人、安永華中區管理合夥人、安永上海分所管理合夥人、安永大中華上市服務管理合夥人、安永遠東區上市服務管理合夥人。梁先生擁有豐富的企業重組及上市經驗。

宗慶生先生，1959年出生，南京大學中文專業大學畢業，文學學士學位，後在職攻讀法國巴黎高等商學院(HEC)，研究生學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國際商務師。歷任外經貿部人事教育勞動司機構編製處處長、人事司勞動工資處處長，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總裁辦主任，五礦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國五礦集團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總裁助理，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等主要職務。2016年11月－2019年11月，任中國五礦集團公司(現為「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

胡裔光先生，1971年出生，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畢業，獲民法碩士學位。現為北京市立方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管理合夥人。曾經擔任國家鐵路局、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原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業對外貿易總公司等政府部門及大型國有企業常年法律顧問，為其提供日常和專項法律服務。胡裔光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中鋼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何偉先生，1963年出生，現任公司職工監事。2002年至2004年在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在職學習並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二汽設備製造廠團委幹事、副書記，二汽黨委辦公室秘書科秘書、副科級秘書、正科級秘書，東風汽車團委生產部部長、團委副書記、團委書記，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東風汽車緊固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東風汽車零件事業部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有限公司零件事業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東風汽車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主任，東風汽車軍品事業工作平台總監，東風汽車人事(幹部)部部長。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黨委副書記，2018年9月至今任東風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工會主席。

鮑洪湘先生，1959年出生。鮑先生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基建經濟系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後於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1984年－1994，鮑先生任財政部人事教育司辦事員、科員、主任科員、成人教育處副處長。1994年－1999年任財政部社會保障司綜合制度處副處長、行政事業離退休處處長兼辦公室主任。1999年－2000年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稽察特派員助理。2000年－2018年任國有重點大型企業監事會專職監事。2018年至今，審計署統戰審計局局長。